解读《德州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》政策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和省《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—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》工作部署，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，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4月14日，我市（德州市）印发实施《德州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要点》）。对照《工作要点》目标任务，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：

一、空气质量改善目标

完成国家和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各项工作部署，实现2020年空气质量总体改善任务，PM2.5年均浓度控制在57微克/立方米以内，力争达到53微克/立方米；PM10、SO2、NO2持续改善，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；空气质量优良率力争达到59%；各县（市、区）平均降尘强度控制在8.5吨/月·平方公里以下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围绕产业结构调整、能源结构调整、运输结构调整、用地结构调整、工业污染源治理、面源污染治理、加强监测监管以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工作，确定了8类41项任务。

（一）产业结构调整。严格控制“两高”行业新增产能，持续巩固“散乱污”企业整治工作成果，完成钢铁企业深度治理，加快推进“三线一单”编制和实施，推进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。

（二）能源结构调整。持续推进煤炭消费总量控制，全面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和集中供热供暖，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。推进锅炉综合治理，加强散煤管控，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，全面提高能源使用效率。

（三）运输结构调整。减少公路货物运输量，加快淘汰老旧车辆，推广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。加强机动车排放监管，强化油品质量监管。加强机动车禁限行管理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。

（四）用地结构调整。加强施工工地、道路、物料堆场扬尘治理，加强物料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治理，开展大型车停车场地扬尘专项整治。持续开展造林绿化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。

（五）加强工业污染源治理。实施排污许可管理，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，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，加强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监管，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。

（六）强化面源污染治理。加强餐饮油烟监管，加大秸秆禁烧力度，加强农业氨排放控制，加强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。

（七）加强监测监管。加强排污单位监测监管和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。

（八）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，实施差异化生产调控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科技支撑。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，统筹谋划大气污染防治大数据应用。强化“一市一策”课题研究成果转化运用，推动大气治污精准化、科学化。加强能力建设，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装备水平。

（二）考核通报。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定期调度通报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有关部门重点工作进展，定期考核通报县（市、区）环境质量、乡镇（街道）空气质量，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污染治理减排属地责任、行业监管责任。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55875.html